

法規名稱：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92 年 07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9215309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之經費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或委託在本市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提供托兒措施者。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托育中心、幼稚園，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第 4 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 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備費用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備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二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第 5 條

前條經費之補助，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 一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總班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班數。
- 二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 三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 四 雇主和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家數與受僱者子女收托總人數之比率。
- 五 雇主選定委託之托兒服務機構分布狀況。
- 六 雇主選定托兒措施之方式。
- 七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 八 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 九 托兒衛生保健計畫。
- 十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 十一 勞工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第 6 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第 7 條

勞工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 8 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書。
- 三 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 四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五 托兒設施補助項目明細表。
- 六 辦理托兒措施之委託合約書影本。
- 七 雇主補助托兒措施津貼證明文件。
- 八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9 條

勞工局應將審核結果暨申請案件連同因逾越本市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之申請案件，彙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補助，並副知申請人。

第 10 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申請人應於接到勞工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填具領款收據送達勞工局辦理撥款。

第 11 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 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工局同意。
- 四 受補助托兒設施單位應於所購置設備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勞工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之雇主不得拒絕。

第 12 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如有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勞工局應予追繳，並視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